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電 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63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	~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844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4,110,216 仟元。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

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所採用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標的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
3. 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
4. 抽檢評價方法所使用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之輸入值，並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三)	\$ 168,393	-	\$ 36,77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三)	-	-	23,13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05,113	2	91,20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50,023	-	-	-
1170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六(四)	8,259,926	26	6,506,476	23
1171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五)	17,452,202	54	16,152,479	5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98,501	2	435,17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七(三)	6,578	-	8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三)	16,741	-	16,741	-
1410	預付款項		187	-	253	-
			<u>27,157,664</u>	<u>84</u>	<u>23,263,056</u>	<u>83</u>
<b>非流動資產</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110,216	13	3,751,020	13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52,111	-	103,365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263,996	1	273,15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及七(三)	33,80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208,326	1	211,01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516	-	7,1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6,926	-	27,6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七(三)及八	488,960	1	398,840	2
			<u>5,203,852</u>	<u>16</u>	<u>4,772,189</u>	<u>1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2,361,516</u>	<u>100</u>	<u>\$ 28,035,245</u>	<u>100</u>

(續次頁)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2,416,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7,469,786	54		12,246,293	44
2170	應付融券價款	六(四)及七(三)		1,694,668	5		995,96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208	1		82,1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7,433	-		9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三)		65,424	-		62,177	-
2305	融券存入保證金	六(四)及七(三)		1,591,899	5		909,267	3
2399	借券存入保證金	六(四)		267,905	1		786,59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52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2,156	-
				<u>21,270,851</u>	<u>66</u>		<u>17,501,488</u>	<u>62</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669	-		6,8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0,63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三)		11,270	-		14,088	-
				<u>34,571</u>	<u>-</u>		<u>20,928</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305,422</u>	<u>66</u>		<u>17,522,416</u>	<u>6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000,000	12		4,000,000	14
<b>資本公積</b>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四)		26,271	-		26,271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030	-		2,030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803,920	9		2,672,65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720	2		437,557	2
3400	<b>其他權益</b>	六(三)(十六)		<u>3,717,153</u>	<u>11</u>		<u>3,374,318</u>	<u>12</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056,094</u>	<u>34</u>		<u>10,512,829</u>	<u>3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2,361,516</u>	<u>100</u>	\$	<u>28,035,24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240	利息收入	七(三)	\$ 712,128	93	\$ 787,143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七(三)	54,851	7	57,360	7
	<b>營業收入合計</b>		<u>766,979</u>	<u>100</u>	<u>844,503</u>	<u>100</u>
<b>營業成本</b>						
5240	利息費用		( 112,668)	( 14)	( 102,657)	( 1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60,469)	( 21)	( 177,335)	( 21)
	<b>營業成本合計</b>		<u>( 273,137)</u>	<u>( 35)</u>	<u>( 279,992)</u>	<u>( 33)</u>
	<b>營業毛利</b>		<u>493,842</u>	<u>65</u>	<u>564,511</u>	<u>67</u>
<b>營業費用</b>						
62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三)	( 189,620)	( 25)	( 160,448)	(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	( 8,317)	( 1)	( 2,004)	-
	<b>營業費用合計</b>		<u>( 197,937)</u>	<u>( 26)</u>	<u>( 162,452)</u>	<u>( 19)</u>
	<b>營業利益</b>		<u>295,905</u>	<u>39</u>	<u>402,059</u>	<u>48</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	六(六)及七(三)	2,571	-	2,590	-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二十二)及七(三)	15,494	2	16,053	2
7122	股利收入	六(三)	230,718	30	167,016	20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	六(二)及七(三)	2,656	1	( 2,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二)	1,761	-	( 5,252)	( 1)
70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u>253,200</u>	<u>33</u>	<u>177,970</u>	<u>21</u>
7900	<b>稅前淨利</b>		<u>549,105</u>	<u>72</u>	<u>580,029</u>	<u>69</u>
7951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58,558)	( 8)	( 76,952)	( 9)
8200	<b>本期淨利</b>		<u>\$ 490,547</u>	<u>64</u>	<u>\$ 503,077</u>	<u>60</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70	-	\$ 1,5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357,992	47	535,814	6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254)	-	( 955)	-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u>\$ 359,008</u>	<u>47</u>	<u>\$ 536,441</u>	<u>63</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849,555</u>	<u>111</u>	<u>\$ 1,039,518</u>	<u>123</u>
<b>每股盈餘</b>						
	<b>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一)	<u>\$ 1.23</u>		<u>\$ 1.2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b>107年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4,000,000	\$28,301	\$2,045,950	\$2,091,308	\$-	\$2,852,033	\$11,017,59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79,676)	2,852,033	(2,852,033)	(79,676)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4,000,000	28,301	2,045,950	2,011,632	2,852,033	-	10,937,916	
107年度淨利	-	-	-	503,077	-	-	503,07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十六)(二十)	-	-	627	535,814	-	536,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3,704	535,814	-	1,039,5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626,703	(626,70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1,464,605)	-	-	(1,464,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六)	-	-	13,529	(13,529)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000,000	\$28,301	\$2,672,653	\$437,557	\$3,374,318	\$-	\$10,512,829	
<b>108年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4,000,000	\$28,301	\$2,672,653	\$437,557	\$3,374,318	\$-	\$10,512,829	
108年度淨利	-	-	-	490,547	-	-	490,54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十六)(二十)	-	-	1,016	357,992	-	359,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1,563	357,992	-	849,5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131,267	(131,26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306,290)	-	-	(306,2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六)	-	-	15,157	(15,157)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000,000	\$28,301	\$2,803,920	\$506,720	\$3,717,153	\$-	\$11,056,0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49,105	\$ 580,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714,699 )	( 789,73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 8,317	2,004
折舊費用	13,487	11,019
各項攤銷	六(十八) 2,645	2,208
利息費用	112,856	102,730
股利收入	六(三) ( 230,718 )	( 167,016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0 )	( 2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136	11,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615,111 )	( 30,163 )
應收證券融貸款	六(四) ( 1,759,024 )	( 3,034,553 )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五) ( 1,303,108 )	( 3,256,090 )
其他應收款	( 99,846 )	( 34,462 )
預付款項	66	( 2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	( 1,2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融券價款	六(四) 698,704	( 409,514 )
融券存入保證金	682,632	( 404,95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022	5,798
借券存入保證金	( 518,692 )	( 86,333 )
其他流動負債	-	( 447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2,901 )	( 3,2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0	6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65,559 )	( 1,303,943 )
收取之利息	746,723	739,565
支付之利息	( 119,778 )	( 107,301 )
收取之股利	230,718	167,016
支付之所得稅	( 54,855 )	( 155,3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62,751 )	( 660,057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二十三) ( 4,312 )	( 9,15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0	216
無形資產增加	( 15,000 )	( 5,13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0,001 )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9,233 )	35,93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 ( 2,416,000 )	( 3,959,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一) 5,230,000	6,04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38 )	231
租賃負債/應付租賃款本金償還	( 3,867 )	( 1,43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06,290 )	( 1,464,6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3,605	624,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621	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72	36,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8,393	\$ 36,7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設立，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
- (二)元大金控及元大證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元大金控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元大證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定其交割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自該日起，元大證券取得本公司 100%之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三)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49 人。
- (四)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民國 108 年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050 及 \$5,896，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及設備、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050、\$2,156 及 \$3,740。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042。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3%。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出租人租賃隱含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4,610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		
下之應付租賃款總額		6,142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8,751)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	5,767)
減：其他	(	<u>92)</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		
租賃合約總額		6,142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出租人租賃隱含利率		<u>3%</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u>5,896</u></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等類。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十二、(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八)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九) 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科目入帳，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本公司為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本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5.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借款人放款，發生時以「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科目入帳，借款人以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不予入帳。

####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覆核並作適當的調整。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

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5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6年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年。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半年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 (十二) 租賃

##### 1.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本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列為「租金收入」項目下。

##### 2.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a.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c.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

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c.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3.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 4 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 (1)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所支付之費用，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列為「營業費用」項目下。

#### (2)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額之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別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十三)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2. 客戶關係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 年。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主要內容可分為：

1. 融資利息收入：凡因提供融資，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
2. 融券手續費收入：凡因融券之手續費皆屬之；
3. 借券收入：為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
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收入：凡因提供擔保放款，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

上述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本期所得稅負債(本期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十九)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之本益比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0	\$ 350
支票存款	2,769	2,839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165,374	33,583
合計	<u>\$ 168,393</u>	<u>\$ 36,7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7,500
評價調整	-	(4,364)
合計	<u>\$ -</u>	<u>\$ 23,13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處分利益(損失)：		
受益憑證	\$ 2,656	(\$ 2,437)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受益憑證	\$ 4,364	(\$ 4,008)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1,707	\$ 91,439
評價調整	( 16,594)	( 233)
小計	<u>705,113</u>	<u>91,206</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76,469	376,469
評價調整	<u>3,733,747</u>	<u>3,374,551</u>
小計	<u>4,110,216</u>	<u>3,751,020</u>
合計	<u>\$ 4,815,329</u>	<u>\$ 3,842,22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市場的干擾與不確定因素增加，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故降低部分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591,793 及 \$175,987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5,157 及\$13,52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u>\$ 357,992</u>	<u>\$ 535,814</u>
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 15,157</u>	<u>\$ 13,529</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5,925	\$ 163,064
於本期內除列者	<u>24,793</u>	<u>3,952</u>
	<u>\$ 230,718</u>	<u>\$ 167,016</u>

(四)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8,288,199	\$ 6,529,175
減：備抵損失	( 28,273)	( 22,699)
	<u>\$ 8,259,926</u>	<u>\$ 6,506,476</u>
應付融券價款	<u>(\$ 1,694,668)</u>	<u>(\$ 995,964)</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融資比率皆為上市 60%及上櫃 6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牌告年利率均為 6.25%。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入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9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14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4. 本公司就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分，及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依規定予以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明細分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 11,884
減：備抵損失	-	( 33)
	<u>\$ -</u>	<u>\$ 11,851</u>
催收款項	\$ 7,220	\$ 7,829
減：備抵損失	( 7,220)	( 7,829)
	<u>\$ -</u>	<u>\$ -</u>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五)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17,511,939	\$ 16,208,831
減：備抵損失	( 59,737)	( 56,352)
	<u>\$ 17,452,202</u>	<u>\$ 16,152,479</u>

1. 本公司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係以放款擔保品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面額，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50,023	\$ -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u>52,111</u>	<u>103,365</u>
合計	<u>\$ 102,134</u>	<u>\$ 103,36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95及\$1,413。
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區間皆為 1.13%~1.56%。
3. 有關本公司政府公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七) 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 通訊設備</u>	<u>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30,045	\$ 56,503	\$ 40,973	\$ 13,341	\$ 9,833	\$ 124	\$ 350,8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321)	( 16,738)	( 34,624)	( 4,893)	( 3,089)	-	( 77,665)
	<u>\$ 211,724</u>	<u>\$ 39,765</u>	<u>\$ 6,349</u>	<u>\$ 8,448</u>	<u>\$ 6,744</u>	<u>\$ 124</u>	<u>\$ 273,154</u>
108年							
1月1日	\$ 211,724	\$ 39,765	\$ 6,349	\$ 8,448	\$ 6,744	\$ 124	\$ 273,154
增添	-	-	2,324	900	-	1,088	4,312
處分—成本	-	-	( 5,459)	-	-	-	( 5,459)
—累計折舊	-	-	5,459	-	-	-	5,459
移轉—成本	-	-	-	-	( 6,600)	-	( 6,600)
—累計折舊	-	-	-	-	550	-	550
折舊費用	-	( 1,909)	( 2,694)	( 2,374)	( 443)	-	( 7,420)
12月31日	<u>\$ 211,724</u>	<u>\$ 37,856</u>	<u>\$ 5,979</u>	<u>\$ 6,974</u>	<u>\$ 251</u>	<u>\$ 1,212</u>	<u>\$ 263,99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30,045	\$ 56,503	\$ 37,838	\$ 14,241	\$ 3,233	\$ 1,212	\$ 343,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321)	( 18,647)	( 31,859)	( 7,267)	( 2,982)	-	( 79,076)
	<u>\$ 211,724</u>	<u>\$ 37,856</u>	<u>\$ 5,979</u>	<u>\$ 6,974</u>	<u>\$ 251</u>	<u>\$ 1,212</u>	<u>\$ 263,996</u>

	電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0,045	\$ 56,503	\$ 29,642	\$ 9,471	\$ 8,172	\$ 4,920	\$ 338,7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321)	( 14,829)	( 28,127)	( 6,200)	( 5,386)	-	( 72,863)
	<u>\$ 211,724</u>	<u>\$ 41,674</u>	<u>\$ 1,515</u>	<u>\$ 3,271</u>	<u>\$ 2,786</u>	<u>\$ 4,920</u>	<u>\$ 265,890</u>
107年							
1月1日	\$ 211,724	\$ 41,674	\$ 1,515	\$ 3,271	\$ 2,786	\$ 4,920	\$ 265,890
增添	-	-	1,672	7,200	6,600	279	15,751
處分—成本	-	-	-	( 3,530)	-	-	( 3,530)
—累計折舊	-	-	-	3,530	-	-	3,530
移轉—成本	-	-	9,659	200	( 4,939)	( 5,075)	( 155)
—累計折舊	-	-	( 3,704)	-	3,704	-	-
折舊費用	-	( 1,909)	( 2,793)	( 2,223)	( 1,407)	-	( 8,332)
12月31日	<u>\$ 211,724</u>	<u>\$ 39,765</u>	<u>\$ 6,349</u>	<u>\$ 8,448</u>	<u>\$ 6,744</u>	<u>\$ 124</u>	<u>\$ 273,15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0,045	\$ 56,503	\$ 40,973	\$ 13,341	\$ 9,833	\$ 124	\$ 350,8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321)	( 16,738)	( 34,624)	( 4,893)	( 3,089)	-	( 77,665)
	<u>\$ 211,724</u>	<u>\$ 39,765</u>	<u>\$ 6,349</u>	<u>\$ 8,448</u>	<u>\$ 6,744</u>	<u>\$ 124</u>	<u>\$ 273,154</u>

1. 本公司將不動產及設備屬土地、房屋及建築以營業租賃出租，其細分為屬於及非屬於營業租賃之資產說明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1	\$ 192,654	\$ 230,045	\$ 28,622	\$ 27,881	\$ 56,5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321)	-	( 18,321)	( 14,636)	( 2,102)	( 16,738)
	<u>\$ 19,070</u>	<u>\$ 192,654</u>	<u>\$ 211,724</u>	<u>\$ 13,986</u>	<u>\$ 25,779</u>	<u>\$ 39,765</u>
108年						
1月1日	\$ 19,070	\$ 192,654	\$ 211,724	\$ 13,986	\$ 25,779	\$ 39,765
折舊費用	-	-	-	( 581)	( 1,328)	( 1,909)
12月31日	<u>\$ 19,070</u>	<u>\$ 192,654</u>	<u>\$ 211,724</u>	<u>\$ 13,405</u>	<u>\$ 24,451</u>	<u>\$ 37,85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1	\$ 192,654	\$ 230,045	\$ 28,622	\$ 27,881	\$ 56,5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321)	-	( 18,321)	( 15,217)	( 3,430)	( 18,647)
	<u>\$ 19,070</u>	<u>\$ 192,654</u>	<u>\$ 211,724</u>	<u>\$ 13,405</u>	<u>\$ 24,451</u>	<u>\$ 37,856</u>

2. 有關本公司以不動產及設備供營業租賃者，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141,450</u> )	( <u>156,414</u> )	( <u>297,864</u> )
	<u>\$ 131,745</u>	<u>\$ 79,268</u>	<u>\$ 211,013</u>
<u>108年</u>			
1月1日	\$ 131,745	\$ 79,268	\$ 211,013
折舊費用	<u>-</u>	( <u>2,687</u> )	( <u>2,687</u> )
12月31日	<u>\$ 131,745</u>	<u>\$ 76,581</u>	<u>\$ 208,32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141,450</u> )	( <u>159,101</u> )	( <u>300,551</u> )
	<u>\$ 131,745</u>	<u>\$ 76,581</u>	<u>\$ 208,32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141,450</u> )	( <u>153,727</u> )	( <u>295,177</u> )
	<u>\$ 131,745</u>	<u>\$ 81,955</u>	<u>\$ 213,700</u>
<u>107年</u>			
1月1日	\$ 131,745	\$ 81,955	\$ 213,700
折舊費用	<u>-</u>	( <u>2,687</u> )	( <u>2,687</u> )
12月31日	<u>\$ 131,745</u>	<u>\$ 79,268</u>	<u>\$ 211,01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141,450</u> )	( <u>156,414</u> )	( <u>297,864</u> )
	<u>\$ 131,745</u>	<u>\$ 79,268</u>	<u>\$ 211,01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含押金息)	\$ <u>10,882</u>	\$ <u>11,44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3,140</u>	\$ <u>3,057</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具備經認可專家資格之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依據「不動產技術評價規則」相關規範兼採二種特定之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之公允價值，包括如下：

(1)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比較標的主要參考近鄰地區可觀察之活絡市場價格水準。

(2)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在未有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改變(如法令政策、市價或利率變動)之情形下，本公司定期每半年重新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其餘未取具鑑價報告期間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之收益法估價方法推算，經評估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		
收益資本化率	<u>2.43%</u>	<u>2.34%</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3,534及\$359,006。

3. 有關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供營業租賃者，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九)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客戶關係</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0,315	\$ -	\$ 20,3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3,154)	-	( 13,154)
	<u>\$ 7,161</u>	<u>\$ -</u>	<u>\$ 7,161</u>
108年			
1月1日	\$ 7,161	\$ -	\$ 7,161
增添	-	15,000	15,000
攤銷費用	( 2,333)	( 312)	( 2,645)
12月31日	<u>\$ 4,828</u>	<u>\$ 14,688</u>	<u>\$ 19,51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0,315	\$ 15,000	\$ 35,3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5,487)	( 312)	( 15,799)
	<u>\$ 4,828</u>	<u>\$ 14,688</u>	<u>\$ 19,516</u>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026	\$ -	\$ 15,0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0,946)	-	( 10,946)
	<u>\$ 4,080</u>	<u>\$ -</u>	<u>\$ 4,080</u>
107年			
1月1日	\$ 4,080	\$ -	\$ 4,080
增添	5,134	-	5,134
重分類	155	-	155
攤銷費用	( 2,208)	-	( 2,208)
12月31日	<u>\$ 7,161</u>	<u>\$ -</u>	<u>\$ 7,16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315	\$ -	\$ 20,3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3,154)	-	( 13,154)
	<u>\$ 7,161</u>	<u>\$ -</u>	<u>\$ 7,161</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依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認列客戶關係\$15,000，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2,416,000
利率區間	-	0.65%~0.96%

1.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6 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1.5 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111 及\$12,362。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480,000	\$ 12,2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0,214)	( 3,707)
合計	<u>\$ 17,469,786</u>	<u>\$ 12,246,293</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之年利率分別為 0.65%~0.73%及 0.65%~0.86%。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6 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應付短期票券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04,082 及\$85,724。

## (十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538	\$ 70,9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869)	( 64,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69	\$ 6,84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70,919	(\$ 64,079)	\$ 6,840
當期服務成本	998	-	998
利息費用(收入)	638	( 577)	61
	<u>72,555</u>	<u>( 64,656)</u>	<u>7,8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 1,732)	( 1,73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08	-	908
經驗調整	( 446)	-	( 446)
	<u>462</u>	<u>( 1,732)</u>	<u>( 1,270)</u>
提撥退休基金	-	( 3,931)	( 3,931)
支付退休金	( 6,479)	6,450	( 29)
12月31日餘額	\$ 66,538	(\$ 63,869)	\$ 2,66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929	(\$ 63,241)	\$ 11,688
當期服務成本	1,394	-	1,394
利息費用(收入)	749	(632)	117
	<u>77,072</u>	<u>(63,873)</u>	<u>13,1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457)	(1,45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20	-	520
經驗調整	(645)	-	(645)
	<u>(125)</u>	<u>(1,457)</u>	<u>(1,582)</u>
提撥退休基金	-	(3,498)	(3,498)
支付退休金	(6,028)	4,749	(1,279)
12月31日餘額	<u>\$ 70,919</u>	<u>(\$ 64,079)</u>	<u>\$ 6,84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0.70%</u>	<u>0.9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133)	\$ 1,160	\$ 972	(\$ 956)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290)	\$ 1,324	\$ 1,124	(\$ 1,1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20。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 2.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89 及\$1,832。

## (十三)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2,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4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186,667 仟股)。

##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1,267		\$ 626,703	
現金股利	306,290	\$ 0.77	1,464,605	\$ 3.66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164	
現金股利	359,556	\$ 0.90

-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3,374,318	\$ 2,852,033
本期評價調整	357,992	535,814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15,157)	(13,529)
12月31日	\$ 3,717,153	\$ 3,374,318

#### (十七) 企業合併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經金管會核准，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華證金）之營業權益暨相關債權，交易價金為 \$15,000，並搭配交易雙方議定之價格調整機制，加計營業讓與基準日之擔保品及相關權利代價。雙方議定之營業讓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已於當日完成相關移轉事宜。

2. 本公司委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受讓環華證金業務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8年10月21日</u>	
收購對價		
支付現金	\$	<u>3,226,05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699,821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2,551,296
其他應收款		32,325
無形資產		15,000
應付融券價款	(	34,751)
其他應付款	(	1,596)
融券存入保證金	(	<u>36,036</u>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3,226,059</u>

3.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合併環華證金起，環華證金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7,826 及\$1,022。若假設環華證金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839,484 及\$592,467。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4,173	\$ 85,39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7,420	8,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380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45	2,208
租金	9,042	12,366
稅捐	19,416	20,521
勞務費	11,654	10,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17	2,004
其他費用	21,890	21,098
	<u>\$ 197,937</u>	<u>\$ 162,452</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68,399	\$ 63,775
勞健保費用	4,921	4,366
退休金費用	3,048	3,343
董事酬金	34,052	10,9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3	2,985
	<u>\$ 114,173</u>	<u>\$ 85,395</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49 人，其中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4 及\$62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102	\$ 81,1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8,102</u>	<u>81,1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6	73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94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56</u>	<u>(4,211)</u>
所得稅費用	<u>\$ 58,558</u>	<u>\$ 76,9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54	\$	3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39
合計	\$	254	\$	95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9,821	\$	116,00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3,715)	(	2,001)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	47,548)	(	32,1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4,941)
所得稅費用	\$	58,558	\$	76,95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13,443	(\$ 580)	(\$ 254)	\$ 12,609
資產減損		12,481	-	-	12,481
其他		1,712	124	-	1,836
合計	\$	27,636	(\$ 456)	(\$ 254)	\$ 26,926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12,251	\$ 2,147	(\$ 955)	\$ 13,443
資產減損		10,609	1,872	-	12,481
其他		1,520	192	-	1,712
合計	\$	24,380	\$ 4,211	(\$ 955)	\$ 27,63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0,547	400,000	\$ 1.23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03,077	400,000	\$ 1.26

(二十二) 租賃交易

1.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至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15,49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16,008
110年		9,862
111年		5,848
112年		78
	\$	31,796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6,053 之租金收入。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2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25
	\$	23,800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如下：

	電腦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600	\$ -	\$ 6,600
累計折舊	( 550)	-	( 550)
	<u>\$ 6,050</u>	<u>\$ -</u>	<u>\$ 6,050</u>
108年			
1月1日	\$ 6,050	\$ -	\$ 6,050
本期增添	-	31,131	31,131
折舊費用	( 1,650)	( 1,730)	( 3,380)
12月31日	<u>\$ 4,400</u>	<u>\$ 29,401</u>	<u>\$ 33,80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6,600	\$ 31,131	\$ 37,731
累計折舊	( 2,200)	( 1,730)	( 3,930)
	<u>\$ 4,400</u>	<u>\$ 29,401</u>	<u>\$ 33,801</u>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為\$3,380。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31,131。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042
合計	<u>\$ 9,230</u>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3,097。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承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11,71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9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60
	<u>\$ 14,610</u>

###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5,751
減：本期新增租賃資產	( 6,600)
本期支付現金	<u>\$ 9,15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元大證券(股)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簡稱元大證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簡稱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安泰證券(股)公司(簡稱安泰證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為其實質關係人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及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借券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894	\$ 2,012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2,403	\$ 1,222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融券手續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 3.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而產生之支出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120	\$ 6,120

(2) 捐贈：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	\$ 1,400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	460
	\$ -	\$ 1,860

### 4.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3,297	\$ 3,297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信	929	929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2,537	2,537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1,859	2,811
	\$ 8,622	\$ 9,574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 5.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融資利息收入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424	\$ 1,379

	融資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7	\$ 93

### 6.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66	\$ 37,055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24	\$ 663

7. 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6,391	\$ 141
其他關係人	187	679
	<u>\$ 6,578</u>	<u>\$ 820</u>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6,741	\$ 16,741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1,751	\$ 1,750

10.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203	\$ 421
母公司	3	-
其他關係人	510	510
安泰證券	6,717	-
合計	<u>\$ 7,433</u>	<u>\$ 931</u>

11. 應付融券價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15,329	\$ 6,264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	\$ 54,582

13. 融券存入保證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18,360	\$ 6,537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822	\$ 822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632	632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464	701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信	232	232
	<u>\$ 2,150</u>	<u>\$ 2,387</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055	\$ 39,867
退職後福利	2,292	1,97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21	390
離職福利	1,643	-
總計	\$ 60,411	\$ 42,229

1.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列入金控法第 44、45 條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各層級主管(含董事及監察人)。
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含各項加給)、未休假給付、三節獎金、其他獎金、員工酬勞、車馬費及出席費。
3. 退職後福利包括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及(副)董事長離退金。

####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政府公債	\$ 40,018	\$ 40,117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	62,116	63,248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			
存出保證金	340,000	250,000	標借股票
存出保證金	140,000	140,000	繳存央行保證金

註：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7,479 及\$77,07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交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

##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之各類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規則或辦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本公司定期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
- (2)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為第二等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二)2.(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102,134 及\$103,365，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03,184 及\$105,105。
- (3)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與存入保證金等。
  - B.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C. 國內基金：以投信公司公布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D. 未上市上櫃股票：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應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方得適用重置成本法。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以下空白)

(2)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815,329	\$ 705,113	\$ -	\$ 4,110,216
合計	<u>\$ 4,815,329</u>	<u>\$ 705,113</u>	<u>\$ -</u>	<u>\$ 4,110,216</u>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136	\$ 23,13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u>3,842,226</u>	<u>91,206</u>	<u>-</u>	<u>3,751,020</u>
合計	<u>\$ 3,865,362</u>	<u>\$ 114,342</u>	<u>\$ -</u>	<u>\$ 3,751,02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以下空白)

##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8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價款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751,020	\$ -	\$ 359,196	\$ -	\$ -	\$ -	\$ -	\$ 4,110,216

107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價款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222,140	\$ -	\$ 528,880	\$ -	\$ -	\$ -	\$ -	\$ 3,751,020

- (5) 本公司係由最終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110,216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價	27.96~30.01 32.5%~40%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751,02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價	26.07~29.66 32.5%~40%

-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3,701	(\$ 13,70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2,503	(\$ 12,50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與評價技術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 (三) 財務風險管理

####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與各業務單位。為利控管本公司授信業務風險，設置「業務安全小組」，負責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授信業務控管，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投資交易部位之風控執行作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另外對於投資交易業務，訂定各商品控管機制，並定期監控公司暴險狀況。

####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 (1) 市場風險

##### A. 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訂有各類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股票及基金等部位，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市場流動性限額及例外管理等，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 B. 市場風險衡量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重大貨幣型外幣及非貨幣型外幣資產及負債，故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前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23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8,153及\$38,422。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貨幣市場基金及ETF、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皆移動10個基點，則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17及\$290。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另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融資人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130%，而有價證券為擔保辦理放款者，係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品項作為擔保品，而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與取得足額

之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 140%，故其信用風險較低。

#### B.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 a. 產業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營企業	\$ 545	\$ 508
民營企業	240,520	185,013
自然人	15,461,118	13,192,696
金融機構	11,126,578	10,121,081
政府機關	242,954	244,184
合計	<u>\$ 27,071,715</u>	<u>\$ 23,743,482</u>

##### b. 地區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u>\$ 27,071,715</u>	<u>\$ 23,743,482</u>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台灣地區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100%，產業別集中度因行業特性以自然人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57%。

#### C. 信用品質及減損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稍弱、未經評等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a)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 可接受：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 稍弱：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 未經評等：屬無評等。

(e)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b.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代表本公

- 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存出保證金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小於 30 天者。
- d. 本公司除存出保證金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已發生違約外，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依據債務工具於財務報導日及原始認列日之相對信用質化與量化資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判斷指標設立如下所示：
- (a) 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信用參照主體優先採用債務工具發行人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其次以債務工具對應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利用債務工具之價格推論其理論信用利差。
- f. 依據 IFRS9，於財務報導日將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異動狀態，分為下列三種階段：
- (a) Stage1：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滿足下列任一情事，則視為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1. 信用參照主體於財務報導日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 bbb-(含)以上。
    2. 未滿足 Stage2 及 Stage3 之判定落入標準。
  - (b) Stage2：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於財務報導日，信用參照主體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 bbb-以下，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1. 信用參照主體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兩個等級(含)以上。
    2.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 600 點(含)以上。
  - (c) Stage3：債務工具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經查調無財產者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其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或不宜訴追案件，改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清償期已超過二年，仍未收回者。

#### i.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b)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公司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1.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2.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
3. 違約曝險額：總帳面金額。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

#### j. 信用風險資訊：

(a)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488,751 及 \$398,750，皆屬未逾期者，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為優良，預期損失率為 0%，本期無提列備抵損失。另，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優良	\$ 26,148,915	\$ -	\$ -	\$ 26,148,915
可接受	156,302	-	-	156,302
已減損	-	-	7,220	7,220
帳面價值總額	\$ 26,305,217	\$ -	\$ 7,220	\$ 26,312,437
備抵損失	(\$ 88,010)	\$ -	(\$ 7,220)	(\$ 95,230)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優良	\$ 21,973,950	\$ -	\$ -	\$ 21,973,950
可接受	1,161,773	-	-	1,161,773
稍弱	26,425	11,884	-	38,309
已減損	-	-	7,829	7,829
帳面價值總額	\$ 23,162,148	\$ 11,884	\$ 7,829	\$ 23,181,861
備抵損失	(\$ 79,051)	(\$ 33)	(\$ 7,829)	(\$ 86,913)

(b)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存出保證金無備抵損失變動。另，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月1日	(\$ 79,051)	(\$ 33)	(\$ 7,829)	(\$ 86,913)
減損損失提列	( 8,959)	-	-	( 8,959)
減損損失迴轉	-	33	609	642
12月31日	(\$ 88,010)	\$ -	(\$ 7,220)	(\$ 95,230)

107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月1日	(\$ 78,280)	\$ -	(\$ 7,468)	(\$ 85,748)	
減損損失提列	( 771)	( 33)	( 1,200)	( 2,004)	
其他	-	-	839	839	
12月31日	(\$ 79,051)	(\$ 33)	(\$ 7,829)	(\$ 86,913)	

(c) 本公司納入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102,134及\$103,365，依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aaa所對應之預期損失率為0%，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備抵損失變動。

### (3) 流動性風險

#### A. 風險來源、定義及風險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由風控人員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 B. 風險衡量

a.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42,905	8,227,520	299,361	-	-	17,469,786
應付融券價款	-	-	1,694,668	-	-	1,694,668
其他應付款	157,771	810	1,122	741	764	161,2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430	-	3	-	-	7,43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91,899	-	-	1,591,899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267,905	-	-	267,905
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8	2,080	3,127	6,283	20,632	33,16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710	3,710
合計	<u>\$ 9,109,144</u>	<u>\$ 8,230,410</u>	<u>\$ 3,858,085</u>	<u>\$ 7,024</u>	<u>\$ 25,106</u>	<u>\$ 21,229,769</u>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2,416,000	\$ -	\$ -	\$ -	\$ -	\$ 2,416,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246,293	-	-	-	-	12,246,293
應付融券價款	-	-	995,964	-	-	995,964
其他應付款	76,973	3,559	871	659	41	82,1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1	-	-	-	-	931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909,267	-	-	909,267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786,597	-	-	786,597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	356	537	1,086	3,740	5,89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948	3,948
合計	<u>\$ 14,740,374</u>	<u>\$ 3,915</u>	<u>\$ 2,693,236</u>	<u>\$ 1,745</u>	<u>\$ 7,729</u>	<u>\$ 17,446,999</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除上述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因本公司為證券金融事業，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之行為，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期末單位/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							
	台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1	74,950	0.01	74,950	
	遠東新	-	"	1,717	51,252	0.03	51,252	
	新纖	-	"	1,100	13,255	0.07	13,255	
	福懋	-	"	6,172	211,082	0.37	211,082	
	東鋼	-	"	9,660	222,180	0.96	222,180	
	台積電	-	"	50	16,550	0.00	16,550	
	廣達	-	"	560	36,008	0.01	36,008	
	台光電	-	"	28	3,836	0.01	3,836	
	中信金	-	"	2,000	44,800	0.01	44,800	
	瑞儀	-	"	260	31,200	0.06	31,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705,113</u>		<u>\$ 705,113</u>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3	\$ 2,591,677	8.78	\$ 2,591,677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7,707	<u>1,518,539</u>	5.00	<u>1,518,53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4,110,216</u>		<u>\$ 4,110,216</u>	
	政府公債：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50,023	不適用	\$ 50,094	
	90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u>52,111</u>	"	<u>53,09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u>\$ 102,134</u>		<u>\$ 103,184</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相關資訊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及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註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廷賢(註2)	\$ 15,000	-	-	\$ 238	6.94%	-	-	-	-	8.57%	無
副董事長(註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杰(註2)	\$ 17,974	-	-	\$ 216		-	-	-	-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洪榮廷(註2)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明郎(註2)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郭美伶(註2)	-	-	-	\$ 624		\$ 7,948	-	\$ 52	-		
前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郭軒岷(註2)											
前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孫正華(註2)											

註1:董事長配有公務車乙輛,該車設算年租金為\$460、年油資為\$22;配有司機一名,相關報酬共計\$790。

副董事長配有公務車乙輛,該車設算年租金為\$460、年油資為\$67;配有司機一名,相關報酬共計\$729。

註2: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原指派之董事分別為黃廷賢、吳杰、劉明郎、郭軒岷、孫正華;元大金控將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給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自108年3月26日起,元大證券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證券續指派黃廷賢、吳杰、劉明郎、郭軒岷、孫正華擔任董事,任期至108年5月31日屆滿,自108年6月1日起指派黃廷賢、吳杰、洪榮廷、劉明郎、郭美伶擔任董事。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洪榮廷、劉明郎、 郭美伶、郭軒岷、 孫正華	劉明郎、郭美伶、 郭軒岷、孫正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洪榮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黃廷賢、吳杰	黃廷賢、吳杰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3.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之酬金			A、B、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監察人 酬勞 (B)	業務執 行費用 (C)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文卿(註)	-	-	\$416	0.08%	無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麥煦書(註)					
前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士真(註)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原指派之監察人分別為邱文卿、黃士真;元大金控將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給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自108年3月26日起,元大證券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證券續指派為邱文卿、黃士真擔任監察人,任期至108年5月31日屆滿,自108年6月1日起指派為邱文卿、麥煦書擔任監察人。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邱文卿、麥煦書、黃士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3人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 退休 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洪榮廷	\$4,409	-	\$6,756	\$90	-	2.29%	無
副總經理	王嘉祥							

註:總經理配有公務車乙輛,該車設算年租金為\$460、年油資為\$36。

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2,000,000元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嘉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洪榮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2人	

7.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金融事業顧問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766,979	\$ 844,503
部門損益—稅前	549,105	580,029
部門資產	32,361,516	28,035,245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融資利息收入	\$ 397,182	\$ 501,22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314,946	285,919
融券手續費收入	29,436	28,753
借券收入	25,405	28,601
其他	<u>10</u>	<u>6</u>
合計	<u>\$ 766,979</u>	<u>\$ 844,50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收入來源皆為台灣地區。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無佔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以下空白)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一)。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五)。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股)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列成本	未實現 評價調整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股票：											
台塑	-	751,000	\$ -	\$ -	-	\$ 77,074	(\$ 2,124)	\$ -	\$ 99.80	\$ 74,950	
遠東新	-	1,717,000	-	-	-	56,993	( 5,741)	-	29.85	51,252	
新纖	-	1,100,000	-	-	-	12,804	451	-	12.05	13,255	
福懋	-	6,172,000	-	-	-	230,308	( 19,226)	-	34.20	211,082	
東鋼	-	9,660,000	-	-	-	213,051	9,129	-	23.00	222,180	
台積電	-	50,000	-	-	-	16,499	51	-	331.00	16,550	
廣達	-	560,000	-	-	-	35,989	19	-	64.30	36,008	
台光電	-	28,000	-	-	-	3,392	444	-	137.00	3,836	
中信金	-	2,000,000	-	-	-	44,432	368	-	22.40	44,800	
瑞儀	-	260,000	-	-	-	31,165	35	-	120.00	31,200	
				\$ -		\$ 721,707	(\$ 16,594)	\$ -		\$ 705,11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票面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50,000	\$ 50,000	1.375%	\$ 50,023	-	請詳附註八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12,41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317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599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549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99	
其他		<u>2,887,217</u>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小計		8,288,199	
減：備抵損失		( <u>28,273</u> )	
合計		<u>\$ 8,259,926</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應收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35,785	
應收帳款-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應收帳款-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91,726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328,306	
應收股票基金交割款	應收股票基金交割款	32,711	
其他	其他	9,973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498,501</u>	
關係人：			
應收帳款-元大證券	應收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 6,391	
其他	其他	187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6,578</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股)	公 允 價 值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公 允 價 值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2,520,457	\$ 2,347,001	813,011	\$ 244,676	-	\$ -	33,333,468	\$ 2,591,677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6,704,564	1,404,019	1,002,273	114,520	-	-	17,706,837	1,518,539	無	
合計			\$ 3,751,020		\$ 359,196		\$ -		\$ 4,110,216		

(註)本期增加係股票股利及未實現評價調整增加。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重分類(註2)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50,146	-	-	-	(\$ 23)	-	(\$ 50,123)	-	\$ -		
90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53,219	-	-	-	(1,108)	-	-	-	52,111	請詳附註八	
合計			\$ 103,365		\$ -		(\$ 1,131)		(\$ 50,123)		\$ 52,111		

(註1)本期減少係溢價攤銷數。

(註2)係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以內	0.69%	\$ 1,000,000	(\$ 669)	\$ 999,3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0.71%-0.73%	1,000,000	( 293)	999,70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70%	500,000	( 430)	499,5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0.67%-0.71%	3,595,000	( 3,215)	3,591,78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0.66%-0.71%	990,000	( 196)	989,804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68%-0.71%	1,355,000	( 289)	1,354,7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0.69%	3,000,000	( 3,320)	2,996,680	
	華南商業銀行	"	0.67%-0.69%	1,500,000	( 537)	1,499,463	
	陽信商業銀行	"	0.73%	480,000	( 154)	479,846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71%	1,120,000	( 172)	1,119,82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0.65%-0.69%	1,950,000	( 409)	1,949,591	
	聯邦商業銀行	"	0.67%-0.72%	990,000	( 530)	989,470	
				<u>\$ 17,480,000</u>	<u>(\$ 10,214)</u>	<u>\$ 17,469,786</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融券價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1,93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339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81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65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13	
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646	
其他		733,995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 1,694,668</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證商委任報酬	應付帳款-證商委任報酬	\$ 15,192	
應付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應付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85,524	
應付薪資及獎金等	應付薪資及獎金等	35,426	
其他	其他	25,066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 161,208</u>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元大投顧	應付顧問費	\$ 510	
其他應付款-安泰證券	應付股票基金交割款	6,717	
其他	其他	206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 7,433</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融資融券手續費		融資融券手續費	\$	154,70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手續費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手續費		245		
	其他		其他		5,520		
				\$	<u>160,46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羅蕉森  
 (2)林瑟凱

北市財證字第

1090105<sup>號</sup>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七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506711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羅蕉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瑟凱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13

日

裝訂線

台北市財證字第 1090105 號